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认真地履行各项职责，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彬先生、胡小明女士、叶建华先生组成，陈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陈彬和胡小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陈彬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高琦先生、闵诗阳先生、陈鑫先生组成，高琦担任主任委员。高琦和闵诗阳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高琦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制度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规范，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024 年 7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

2、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指导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沟通桥梁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协调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促使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